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貴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被告 熹瑞樹景觀造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立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0條第1項向被告計罰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主張原告前依系爭合約預付工程款予被告，扣除被告實際施作部分後，被告係有溢領受有不當得利，應將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414元給付原告。觀諸系爭合約第17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所生爭議或求償，均應就本契約有關係文尋求解決，倘無達成協議，得提付商務仲裁協會仲裁解決之；若因本契約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管

轄法院（仲裁地點及仲裁機關由甲方決定」，足見兩造因系
爭合約所生糾紛，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亦查
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
臺北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瑞芝